

北京律师公会创建 及早期活动史料一组

（1912——1916年）

辛亥革命后，随着司法制度的演变和发展，北京律师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1912年9月，律师王鑫润、李方、张允同等倡议组织北京律师公会，并于同年10月正式成立。该组织成立后，在其存在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对行使会务职权、争取律师权益、约束律师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现将北京市档案馆藏有关北京律师公会创建及早期活动档案一组予以公布，供读者参考。档号：J174—1—241、242、243、245、246。

—— 选编者 张天宇

王鑫润等呈请检察厅速送该会 会则等致司法部函

(1912年9月20日)

组织律师公会事。

贵检察长转高等检察长呈部立案。所有呈文及会则业于本月十九日午前八钟递到贵厅，谅邀台鉴。刻因本会急于成立，务祈贵检察长从速照章达部，以便进行，实纫公谊。敬请亮鉴不宣。

王鑫润等谨启

九月二十日午后二钟

京师高等检察厅照会

(1912年9月23日)

京师高等检察厅照会文字第八号

九月二十一日准贵厅咨呈：据内外法律法政毕业生王鑫润等呈请设立中央律师公会并附会则一本，请本厅转呈立案。等因。查律师公会必须领有律师证书，取得律师资格者方能组织。此次呈请各员除王鑫润、张允同、李庶瑛、许国凤、王锡奎、徐际恒、朱鼎棻、陈宝征等业经呈请发给律师证书外，其余各员均未呈请。所请转呈立案之处碍难照准，相应将会则发还，照会贵

厅，希即转行知照。此照会

京师地方检察厅

计发还原呈，会则一本 略

京师高等检察厅（印）

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王鑫润等为请准律师公会立案致检察长呈

（1912年9月25日）

具呈内外国法律法政毕业生王鑫润、李方、张允同、李御堃、李庶瑛、许国凤、王锡銮、徐际恒、朱鼎棻、陈宝征、陶润波等为遵批补呈，转请立案事。

窃鑫润等于本月十九日遵章发起组织律师公会呈由贵检察长送经高等检察长转呈司法总长认可立案。鑫润等因急欲成立，未审已否转达，于二十一日约赴贵厅详询一切。承贵检察长面示：呈内发起人中有现任法官者，未便列名。当将法官各员姓名点去后，认为合格，随即转送高等检察厅在案。旋于本月二十三日奉贵厅批示：高等检察厅照开：此次呈请各员，除王鑫润等八人业经发给律师证书外，其余各员均未呈请，所请转呈立案之处碍难照准。相应照会该厅转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知照各该员遵照可也。等因。奉此，查发起各员情形各异，一时势难悉领证书，而公会组织事宜速进。鑫润等公同商酌，暂将未领证书各员除去。遵由已领证书各员及已呈请发给证书各员先行组织，理合继续陈明。请将原呈及会则并送高等检察长转呈司法总长认可立案，实为公便。再原呈内李振堃更名御堃，业将更名文凭呈部发

给律师证书在案。合并声明。谨呈
地方检察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 日具

京师高等检察厅照会

(1912年11月13日)

案查本厅前准贵厅呈送王鑫润等呈称：组织律师公会并会则一册，请转呈立案。等因。当经本厅据情转呈在案。本月初四日奉司法部批：据呈转据呈送王鑫润等原呈及会则均悉该律师等发起，律师公会既系遵章组织，自应准予立案。所呈会则五十条经本部派员详细核阅”，酌加修正删改，都凡四十五条随于本月一日约同各律师等到署逐条商榷无异，即定名为北京律师公会暂行会则。本总长特依律师暂行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认可之。除该公会事务所所在地未据声明，应令补报外，仰该厅长即行地方检察厅转行知照。会则一册并发。此批。等因。相应检同原呈会则一册，照会贵厅查照办理并转知该律师等速将该公会事务所所在地呈报可也。此照会

地方检察厅

计发还原呈律师公会会则一册

京师高等检察厅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初五日

北京律师公会暂行会则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遵照律师暂行章程组成之，定名曰：北京律师公会。

第二条 本会会员依律师暂行章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在各级审判衙门及特别审判衙门，均可到庭执行法定职务。

第三条 本会事务所设在北京。

第二章 资格

第四条 凡依律师考试章程考试合格及依律师暂行章程有免考试之资格，得有律师证书者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三章 入会及退会

第五条 凡入会须纳入会费二十元，每月纳经常费二元，其不纳经常费至三月以上者除名。

第六条 凡入会者由本会填给入会证书。

第七条 有左列事项之一者经本会常任评议员会之决议得令其退会：

- 一、任有俸给之公职者。
- 二、受律师惩戒法或司法官惩戒法除名之惩戒处分者。
- 三、自行呈请取消律师登录者。
- 四、法律上规定不许当律师者。
- 五、违反律师暂行章程及本会会则者。
- 六、在精神丧失之常况者。
- 七、经常任评议员检查认为有害律师之风纪者。

第四章 职员

第八条 本会应设之职员如左：

- 一、会长一人，主持全会一切事务；副会长一人，辅佐会长办理会务。会长有事故时，副会长代行之。
- 二、常任评议员八人，议决会中一应进行事宜。
- 三、干事员四人，执行议决事件并随时处理会务。
- 四、书记一人，缮写函牒，记载稿件。
- 五、会计兼庶务一人，经理收支杂项等事。

第九条 职员除书记、会计由本会雇佣外，余均由本会会员中选出。

第十条 职员之选举用记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数者为当选，票数同者以抽签法定之。

第十一条 职员除书记、会计外，任期均为一年，但得连任。

第五章 会规

第十二条 本会分定期总会、临时总会及常任评议员会，凡开会时均以会长为议长。

第十三条 定期总会于每年三月、九月各举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开会两星期前登报广告。

第十四条 于必要时经会员二十人以上之提议或常任评议员逾半数之决议得以专函通知，召集临时总会。

第十五条 常任评议员会每月举行一次。

第十六条 无论定期总会或临时总会有会员三分之二到会即可开会。

第十七条 凡本会议决事件以多数取决之。

第十八条 本会职员如有违反本会会则者，经临时会之决议得停止或免除其职务。

第六章 职务

第十九条 本会律师职务如左：

甲 律师为原告办理诉讼之事件之职务：

(一) 为原告缮具诉词及搜集各项证据携呈法庭。

(二) 须同原告到庭办理诉讼事件。

(三) 开庭时原告申诉后得当庭质问原告及其证人，如被告
于原告及其证人责诘其证据不充分时，应查明再行复问原告及其证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师申辩时可由被告或其律师申辩之理由向法庭解释辩驳。

乙 律师为被告办理诉讼事件之职务：

(一) 为被告缮具诉词，详细申辩，并检齐有益于被告各证据携呈法庭。

(二) 须同被告到庭辩护。

(三) 原告及其证人申诉后可将原告及其律师申诉之理由向法庭解释辩驳。

第二十条 本会律师除前条规定之事件外并应办理左列事件：

- (一) 代理法律行为及其它交际事件。
- (二) 证明、契约、遗嘱等法律文件。
- (三) 代订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会律师在各审判厅及检察厅关于所承办之案件有抄阅其一应文卷之权。

第二十二条 本会律师可随时入看守所直接询问承办案内之在留人。

第二十三条 本会律师除遵守律师暂行章程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外并宜遵守本会会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律师辩护时须备具同式之辩护书一份送致审判厅并存留一份备查。

第二十五条 为各种契约之证明或代订时须备具同样之书式三份送致双方之当事人并存留一份备查。

第二十六条 前二条之书件须铃律师本人印章并于骑缝上铃章添注，涂改上同。

第二十七条 不论何种事件受托后遇有应守秘密者须严守之。

第二十八条 本会一应事宜，会员均有维护之责。

第二十九条 本会律师有收受公费及谢金之权。

第八章 公费及谢金

第三十条 本会律师承办各项职务应收之公费如左：

(一) 每次出庭，民事不得逾二十元；刑事不得逾十元。

(二) 代作状词，每纸不得逾十元。

(三) 讨论案情，每小时不得逾五元，过时类推，不及一小时者应以一小时计算。

(四) 赴法院抄录文件或赴看守所询问承办案内之在留人，每次收费不得逾五元。

(五) 代理或辅佐民事案件及代订或证明契约等文件或代理其它事件以权利目的之价额为标准，千元以下不得逾百分之二；五千元以上不得逾百分之三。

第三十一条 旅费及调查等费当事人负担之。

第三十二条 办案完结后除由当事人缴纳公费，得受谢金刑事讼金不得逾五千元；民事讼金以权利目的之价额为标准，千元以下不得逾十分之五，千元以上不得逾十分之三。

第三十三条 律师因公费或讼金自行提起诉讼时其公费以委托他律师之必要公费为限，由相对人负担之。

第三十四条 办理各案件除由当事人以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缴纳公费及讼金外，至于法院指定之律师，其公费由法院给之。

第九章 风纪规程

第三十五条 律师办理案件应听当事人自由委任，以尽辩护之责，不得唆讼挽越。

第三十六条 律师收受公费及讼金，须遵照本会章程办理，不得曲庇枉法，滥行收纳。

第三十七条 律师宜保守法律，和平解释，不得稍存偏僻，并涉及案外别情。

第三十八条 律师并其延聘人及书记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礼节

第三十九条 律师到庭与推事、检察官接见，各行一鞠躬礼，退庭时亦同。

第四十条 律师辩护时，须起立陈说。

第四十一条 律师到庭须恪守将事，不得举动轻慢、言语恢谐。

第四十二条 法院通知律师到庭时，须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三条 法院应将律师承办案件开审之时间于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四条 律师得请求法院设备律师休息室。

第四十五条 法院逾所定之开审时间一小时后尚未开庭者，律师得自由退出。

第十一章 称谓

第四十六条 律师对于司法官称谓如左：

- (一) 厅长 称贵所长
- (二) 检察长 称贵检察长
- (三) 庭长 称贵庭长
- (四) 推事 称贵推事
- (五) 检察官 称贵检察官

第四十七条 律师对于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师均自称为“本律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会则自司法总长认可之日实行。

第四十九条 本会则有未尽完善之处，开总会时得增减之并遵照律师暂行章程之二十七条办理。

京师地方检察厅批文

(1912年10月5日)

十月初五日奉高等检察厅照开：前准贵厅呈送王鑫润等呈称：组织律师公会并会则一册，请转呈立案。等因。当经本厅据情转呈在案。本月初四日奉司法部批：据呈转据呈送王鑫润等原呈及会则均悉，该律师等发起律师公会，既系遵章组织，自应准予立案。所呈会则五十条经本部派员详细核阅、酌加修正删改。都凡四十五条随于本月一日约同各律师等到署逐条商榷无异，应即定名为北京律师公会暂行会则。本总长特依律师暂行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认可之。除该公会事务所所在地未据声明，应令补报外，仰该厅长即行地方检察厅转行知照。会则一册并发。此批。等因。相应检同原呈、会则一册，照会贵厅查照办理并转知该律师等速将该公会事务所所在地呈报。等因。奉此，合行知照该律师等迅将该公会事务所所在地具报，以便转呈。并派员来厅取原呈、会则一册。此批。

地方检察厅呈报律师公会事务所地址事

(1912年10月日)

十月初五日奉钧厅照会内开：王鑫润等所呈律师公会会则经司法部修正批准立案，将原呈会则送厅查照并转知该律师等速将该公会事务所所在地呈报。等因。奉此，本厅遵即知照该律师等去后。兹据律师王鑫润等派员到庭领取原呈、会则，并具呈称：现律师公会事务所设在宣武门外香炉营五条胡同地方。等因前来，理合备文，呈请钧厅查核转呈。此咨呈
高等检察厅

律师公会为报当选职员姓名事致检察长呈

(1912年10月20日)

为遵章呈报事。

窃本会遵章组织公订会则，呈经司法总长认可公布在案，并将本会组织情形登报通告，旋于本月十九日邀集会员在宣武门外香炉营五条胡同本会事务所内开会，投票选举职员，当众揭晓，以获票多者为当选。当即举定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评议员四人，干事员二人，除将当选各职员姓名另纸呈查外，相应将开会选举情形遵照律师暂行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呈报贵检察

长查照转呈。再按暂行会则第四章第八条原定常任评议员八人，干事四人，现本会甫经成立，各律师入会手绪未完备者尚多，此次选举评议、干事各员仅定半额，余俟日后补选，再行呈报，合并声明。谨呈

地方检察长

计附呈本会职员姓名单一纸

谨将本会职员姓名开列于后：

正会长 李方

副会长 王锡奎

评议员 王鑫润 徐际恒 张允同 许国凤

干事员 李御堃 李庶瑛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 日呈

律师公会呈请颁发关防事

(1912年10月30日)

为呈请事。

窃本会遵章组织选举职员刻已成立，应需关防一颗，理合呈请贵检察长转由高等检察长呈请司法部颁发，以昭慎重，而资信守。此呈

地方检察长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日

律师公会呈报决议律师资格情况事

(1912年11月1日)

为呈报事。

查律师暂行章程第二十九条律师公会应随时将左列各款事项报告于该地地方检察长。等语。本会开临时总会除将本条第二款事业业经呈报在案外，兹将第三款事项报告于下一提议之事项。据律师暂行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律师非加入律师公会，不得执行职务。本会会员对于未加入公会执行职务之律师或与同时出庭时应如何对待，以符定章而昭划一。决议之事项据本会暂行会则第六条：凡入会者由本会填给入会证书，律师执行职务既以加入律师公会为必要，而加入与否自以公会证书为凭。兹为恪守部章起见，一面呈请司法部并声请各级审判厅，凡出庭辩护之律师如无此项证书，即应停止其辩论；一面通知各会员，如出庭时其对手一方之律师若系不能提出入会证书者，不得与开口头辩论并应请求审判长停止该律师辩护之职务。为此，遵章将提议决议事项呈报贵检察长察照。此呈

地方检察长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日

律师公会呈报启用关防事

(1912 年 11 月 13 日)

为报告事。

窃本会成立需用铃记，前曾具呈请部颁发。奉批：仰即自行刊刻，呈报备案，不必由部颁发。等因。当即绘图饬匠刊刻，现已告竣。业于十一月十三日启用。除分别呈部备案暨报告大理院各级审判厅、检察厅查照外，相应将本会铃记启用日期报告贵厅查照。特此报告。

右报告地方检察厅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律师公会呈报召开临时总会日期事

(1912 年 11 月 28 日)

迺启者，十一月二十六日奉贵厅文开：邓律师尔班有曲庇犯罪嫌疑，应照律师暂行章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声请惩戒。等因。并粘抄邓律师声请书及致在押人史畚函各一件到会。当即定次日先行召集评议员开会评议，曾经函请贵厅检察长莅会在案。是日，各评议员届时临会，议定将此事交付临时总会公同讨论，以昭公允。并议定十二月初一日午后四钟为召集临时总会之期，

除到日另将讨论情形呈报外，为此函复，祈即查照，并请公安。

北京律师公会谨启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律师公会呈报补选职员情况

(1913年1月20日)

为遵章报告事。

窃本会于上年十月间成立，当时因会员人数过少，所有职员除会长、副会长照章举定外，其评议、干事各员暂行选举半额。现在会员人数既渐加多，自当补行选举。兹于本月二十日间开临时总会，举行补选事宜。计入会会员共四十九人，除现在出京九人外，到会人数计共二十八人，已逾三分之二，当即开会投票，补行选举，当众揭晓，以得票多者为当选。计选定评议员四人、干事二人，除将当选各职员姓名另纸抄呈外，相应将开会补选情形报告贵检察长查照，转行报告，实为公便，特此报告
地方检察长

北京律师公会（印）

中华民国二年一月二十日

兹将补行选举当选各员开列于后：

评议员四人

江天铎 熊垓 方震甲 增铨

干事员二人

胡家勤 刘东汉

律师公会呈请严禁书记厅 阻挠律师查阅相关案卷事

(1913 年 2 月 10 日)

为调查案件诸多阻挠请飭书记厅遵照定章以便调查事。

查律师公会暂行会则第二十一条：律师在各级审判厅及检案厅关系所承办之案件，有抄阅其一应文卷之权。已经司法部准行公布在案。近因多数律师为诉讼事件赴贵厅调查案卷，以为辩护之证据。该书记厅多方阻难，以致案件原委不能洞悉，殊于职务上大有妨碍，应请贵厅转飭书记厅，以后遇有律师调查诉讼文件，如系该律师承办之案，不得再行阻难，以重职权而符定章，实为公便，特此声请
地方检察厅

北京律师公会（印）
中华民国二年二月初九日

地方厅呈报律师查阅案卷一事处理情况

(1913 年 2 月 日)

为呈明事。

二月九日北京律师公会声请嗣后律师抄阅案件不得再行阻